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和梁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711,216,6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560,832.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

整，授予价格由 5.23 元/股调整为 5.18 元/股。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易东生、段文勇和黄坤煜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4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及 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6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445 万股作废失效；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3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245 万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本次作废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235.69 万股。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易东生、段文勇和黄坤煜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